

证券代码：874356

证券简称：中房设计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公司的分支机构（含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实施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安全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不得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审批权。

第六条 公司进行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八条 上述由股东大会实施的审批权限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是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担保决议后，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可对外签订担保合同。

第九条 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必须严格依照上述权限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得越权审批，不得擅自

授权公司其他无权部门或个人审批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属于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必须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事项逐一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担保申请人应当至少提前15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四条 担保申请人提交担保申请书时，应当同时提供与担保相关的资料，至少应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对外担保前，财务部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担保单位主体的资格，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归属等进行全面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担保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二）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 （三）公司曾经为担保申请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及或拖欠本息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担保申请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 （五）担保申请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 （六）担保申请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 （七）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一旦发现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财务部具体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

部与法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担保过程中，相关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